

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违规行为的检查

文件依据：

1. 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〉办法》
2. 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》

检查标准：

检查各学校是否存在以下行为：

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、培训竞赛成绩、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；以面试、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；以培训班、校园开放日、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、选拔学生；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；以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国际部、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；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。如不存在上述行为，为合格。